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智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世傑

相對人 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三六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度全字第18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6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提出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68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